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补选叶照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确认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选叶照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审议《关于补选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已充分了解了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鉴于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是宁夏规模最大的以生产液态奶为主的本土企业，夏进乳业相关奶制品在宁夏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子公司所属超市通过集中采购夏进乳业产品，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当地广大消费者对夏进奶制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销售额的稳定增长。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梁雨谷

张莉娟

陈爱珍

2018年12月14日